附表 專業課程認列，10 選 4 門課(均為 2 學分)。

醫學議題探索	病歷閱讀	臨床檢驗判讀
臨床病理學	健康照護專題研討	護病溝通
臨床醫學術語解析	護理倫理法規之應用	護理學實習(I)
護理學實習(II)		

備註：

1.依「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」、「進修部學生認列專業課程學分施行細則」及「進修部學生認列護理學實習學分施行細則」辦理(經審核通過者認列專業選修課程，含實習學分最高 8 學分，並採計為畢業學分)。

2.學生可依服務單位特性提出佐證，具體說明單位特性及專科照護內容，擬申請認列護理系專業選修課程，經課程負責人審核通過後，方可准予認列（含實習學分最高 8 學分)。